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9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9~43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5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45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別資訊	46~47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二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二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57,531	-	\$ 66,409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10,040,493	26	\$ 5,800,334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620	-	8,1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272,240	3	1,189,672	4
1120	應收票據	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81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910,461	3	1,105,584	3	2120	應付票據	16,015	-	3,84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9,862	-	134,792	-	2140	應付帳款	1,753,651	5	1,227,002	4
1160	其他應收款	52,322	-	78,46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91,837	1	121,48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91,371	3	36	-	2160	應付所得稅	302	-	4,31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0,409,150	27	5,795,748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445,838	1	407,118	1
1260	預付款項	738,273	2	499,405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八)	828,199	2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500,000	1	500,000	2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8,549	1	372,675	1
1298	其他	53,582	-	25,237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57,143	2	857,1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53,178</u>	<u>36</u>	<u>8,213,817</u>	<u>25</u>	2298	應付借料款(附註二三)	2,102,928	5	-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2298	其他(附註二及二五)	565,717	2	304,38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32,483	6	1,928,55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503,726</u>	<u>48</u>	<u>10,287,963</u>	<u>31</u>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9	-	-	-	240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0,680	4	1,436,835	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697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318,664	14	5,730,007	1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235,677</u>	<u>11</u>	<u>3,656,029</u>	<u>11</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319,361</u>	<u>14</u>	<u>5,730,007</u>	<u>1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二四及二五)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663,818	7	2,675,165	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824	-	152,52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1,278	7	2,890,298	9	28XX	存入保證金	486	-	366	-
1531	機器設備	16,907,668	44	14,963,795	4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0,310</u>	<u>-</u>	<u>152,886</u>	<u>1</u>
1681	設備備品	1,595,224	4	2,538,834	8	2XXX	負債合計	<u>23,963,397</u>	<u>62</u>	<u>16,170,856</u>	<u>49</u>
1681	其他設備	3,638,526	9	3,277,585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六月底發行分別為1,380,331千股及1,684,571千股(附註十八)				
15X1	成本合計	<u>27,666,514</u>	<u>71</u>	<u>26,345,677</u>	<u>80</u>	3110					
15X9	減：累計折舊	<u>12,774,724</u>	<u>33</u>	<u>12,498,322</u>	<u>38</u>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3,803,312	36	16,845,706	51
1671	未完工程	14,891,790	38	13,847,355	42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八)	343,612	1	345,08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u>971,098</u>	<u>3</u>	<u>1,260,651</u>	<u>4</u>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八)	221,582	-	(88,87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762</u>	<u>-</u>	<u>1,237,712</u>	<u>4</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356,641</u>	<u>1</u>	<u>(364,582)</u>	<u>(1)</u>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14,725,147</u>	<u>38</u>	<u>16,737,332</u>	<u>51</u>
1800	出租資產	2,708,089	7	123,110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967,439	5	4,498,351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8,493	-	4,218	-						
1830	遞延費用	3,195	-	10,862	-						
1888	其他	66,823	-	56,083	-						
18XX		<u>4,754,039</u>	<u>12</u>	<u>4,692,62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38,688,544</u>	<u>100</u>	<u>\$ 32,908,18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688,544</u>	<u>100</u>	<u>\$ 32,908,1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
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24,430,628	104	\$ 21,988,33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74,161</u>	<u>5</u>	<u>134,40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356,467	99	21,853,926	99
4600 勞務收入	<u>171,991</u>	<u>1</u>	<u>144,624</u>	<u>1</u>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23,528,458	100	21,998,55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三）	<u>23,363,423</u>	<u>99</u>	<u>18,523,458</u>	<u>84</u>
5910 营業毛利	<u>165,035</u>	<u>1</u>	<u>3,475,09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3,817	2	329,79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58,681</u>	<u>1</u>	<u>144,30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2,498</u>	<u>3</u>	<u>474,098</u>	<u>2</u>
6900 营業淨利（淨損）	(<u>477,463</u>)	(<u>2</u>)	<u>3,000,99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4	-	36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6,020	-	15,332	-
7480 其他（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u>38,820</u>	<u>-</u>	<u>28,452</u>	<u>-</u>
7100 合 計	<u>105,744</u>	<u>-</u>	<u>44,1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 80,890	-		\$ 59,435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附註九)	2,825	-		10,397	-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合計	<u>35,208</u>	<u>-</u>		<u>17,476</u>	<u>-</u>	
	<u>118,923</u>	<u>-</u>		<u>87,30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490,642)	(2)		2,957,83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444</u>	<u>-</u>		<u>4,317</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u>(\$ 495,086)</u>	<u>(2)</u>		<u>\$ 2,953,518</u>	<u>13</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u>(\$ 495,086)</u>			<u>\$ 2,953,518</u>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0.35)</u>	<u>(\$ 0.36)</u>		<u>\$ 2.14</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淨 額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03,312	\$ 344,201	\$ -	\$ 1,544,867	\$ 1,544,867	\$ 207,163	\$ 15,899,54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4,487	(154,487)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828,199)	(828,199)	-	(828,199)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八)	-	-	-	-	-	43,842	43,842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八)	-	(589)	-	-	-	105,636	105,047	
M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495,086)	(495,086)	-	(495,086)	
Z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803,312</u>	<u>\$ 343,612</u>	<u>\$ 154,487</u>	<u>\$ 67,095</u>	<u>\$ 221,582</u>	<u>\$ 356,641</u>	<u>\$ 14,725,147</u>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845,706	\$ 345,084	\$ -	(\$ 3,042,394)	(\$ 3,042,394)	\$ 92,963	\$ 14,241,359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八)	-	-	-	-	-	(151,458)	(151,458)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八)	-	-	-	-	-	(306,087)	(306,087)	
M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u>2,953,518</u>	<u>2,953,518</u>	-	<u>2,953,518</u>	
Z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845,706</u>	<u>\$ 345,084</u>	<u>\$ -</u>	<u>(\$ 88,876)</u>	<u>(\$ 88,876)</u>	<u>(\$ 364,582)</u>	<u>\$ 16,737,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 年 上半 年 度	九九 年 上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495,086)	\$2,953,51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843,199	593,642
A20400	攤 銷	3,835	3,833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9,600)
A22200	存貨損失	632,260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825	10,39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64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9,967	4,897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725,320	254,595
A29900	其 他	2,899	1,9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1,071	11,639
A31120	應收票據	(6)	-
A31140	應收帳款	(44,287)	(480,82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7	(95,61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1,345)	422,017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8,208)	301
A31180	存 貨	(4,178,797)	353,880
A31210	預付款項	(95,676)	170,74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32,340	(631)
A32120	應付票據	16,015	739
A32140	應付帳款	842,911	521,79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869	(36,03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392)	4,054
A32170	應付費用	(120,076)	85,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98	38,453
A32212	應付借料款	2,102,928	(614,54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62,662)	(63,67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37)	(135,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8,125)</u>	<u>3,997,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 上半 年 度	九十九年 上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24,814)	(\$ 546,60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0)	(1,270)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u>	<u>2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084)	(515,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117	(3,768,96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2,328	339,872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2,11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28,571)	(2,128,571)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u>	<u>366</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6,874</u>	<u>(3,447,29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0,335)	34,58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07,866</u>	<u>31,824</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57,531</u>	<u>\$ 66,409</u>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79,476	\$ 71,870
F00200	資本化利息	(1,638)	(11,308)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u>\$ 77,838</u>	<u>\$ 60,562</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8,836</u>	<u>\$ 26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4,543	\$ 591,063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0,271</u>	<u>(44,454)</u>
H00800	支付現金	<u>\$ 324,814</u>	<u>\$ 546,6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8,571	\$ 428,571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730,551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37,324	74,828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828,19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綜合持股為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2 人及 1,072 人。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鋼鐵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原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惟截至目前尚未能執行該計劃；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輶輪（列入設備備品項下）係按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

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設備備品（輶輪），鋼管廠之輶輪依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三十一至五十五年計提。

(十五)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十六) 遲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攤銷。

(十七)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輶等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且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分類為存貨；金額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則分類為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重分類前後列示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存 貨	\$ 5,331,654	\$ 5,795,748
用品盤存	1,295,796	-
固定資產		
成本—設備備品	-	2,538,834
累計折舊—設備備品	-	(1,459,949)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u>258,045</u>	10,862
	<u>\$ 6,885,495</u>	<u>\$ 6,885,495</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二〇〇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100.07.01~ 103.12.30	NTD408,005／JPY1,142,1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10.31	NTD31,899／USD1,120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12.30	NTD41,721／JPY137,014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九年六月三十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 2,499	\$ 8,141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879</u>	<u>-</u>
		<u>\$ 620</u>	<u>\$ 8,14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債		\$ 1,511	\$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u>697</u>	<u>-</u>
		<u>\$ 814</u>	<u>\$ -</u>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360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07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330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67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九年六月三十日</u>
應收帳款	\$910,461	\$1,113,77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三）	<u>-</u> <u>\$910,461</u>	<u>8,186</u> <u>\$1,105,58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 年 度	九十九年 上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17,786
本期迴轉	<u>-</u>	(9,600)
期末餘額	<u>\$ -</u>	<u>\$ 8,186</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銀 行 本 期 讓 售 本		期 截 至 期 末 銀 行 銀 行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平 均 利 率 %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與 除 列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兆豐銀行	<u>\$ 922,320</u>	<u>\$ 1,590,597</u>	<u>\$ 1,285,503</u>	<u>\$ 1,227,414</u>	1.23	30 億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兆豐銀行	<u>\$ 1,032,740</u>	<u>\$ 1,791,674</u>	<u>\$ 1,634,593</u>	<u>\$ 1,189,821</u>	1.04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5,792,299	\$ 1,608,318
物 料	653,013	640,789
在 製 品	338,856	851,671
製 成 品	2,841,779	2,117,088
其 他 存 貨	2,819	4,611
在途原物料	<u>780,384</u>	<u>573,271</u>
	<u>\$ 10,409,150</u>	<u>\$ 5,795,748</u>

一〇〇年六月底備抵存貨損失餘額為 632,260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九十九年六月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284,751 千元及 18,448,363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32,260	\$ -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725,320	254,595
出售下腳收入	(660,177)	(593,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63,452	\$1,053,922
評價調整	<u>547,228</u>	<u>382,913</u>
	<u>\$1,410,680</u>	<u>\$1,436,83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目前累計持股 4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2,825 千元及 10,397 千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47,540	\$ 869,966
機器設備	9,323,276	8,310,723
設備備品	412,533	1,459,949
其他設備	<u>2,091,375</u>	<u>1,857,684</u>
	<u>\$ 12,774,724</u>	<u>\$ 12,498,3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82,528	\$ 70,743
資本化利息	(1,638)	(11,308)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80,890</u>	<u>\$ 59,435</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1.36%	0.91%～1.06%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小港區二橋段	154,603	74,828
台北辦公室	<u>64,026</u>	<u>64,026</u>
	<u>2,859,587</u>	<u>138,854</u>
房屋及建築		
行政大樓	8,929	-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u>39,218</u>	<u>30,289</u>
	<u>2,898,805</u>	<u>169,143</u>
減：累計折舊	8,589	7,533
累計減損	<u>182,127</u>	<u>38,500</u>
	<u>190,716</u>	<u>46,033</u>
	<u>\$ 2,708,089</u>	<u>\$ 123,11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合約規定以承租人取得建照起屆滿六十日、開始施工日或合約生效日起屆滿十五個月（以先到者為準）即開始收取租金；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是以本公司將高雄龍東段土地轉列出租資產，並依合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按每月 2,941 千元收取，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收取租金收入 17,64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其他利益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額	折現值
一〇〇年		\$ 17,649	\$ 17,649
一〇一年		70,591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0,591	70,591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6,422	328,892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29,804	354,321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4,538	373,025
一二〇年		<u>100,677</u>	<u>76,812</u>
		<u>\$1,694,984</u>	<u>\$1,436,593</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85%) 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3,088
減：預收租金	(3,088)
淨額	<u>\$ -</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九十九年六月前每月租金 285 千元，九十九年七月起每月租金 299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予非關係人，租期至一〇〇年八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094 千元及 1,492 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詳附註二三。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成本		
高雄龍東段	\$ -	\$ 2,640,958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143,627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724,863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854,457</u>	<u>1,998,084</u>
	<u>1,277,098</u>	<u>3,774,429</u>
 機器設備—成本	 730,552	 730,551
減：累計折舊	<u>40,211</u>	<u>6,629</u>
	<u>690,341</u>	<u>723,922</u>
	 <u>\$ 1,967,439</u>	 <u>\$ 4,498,351</u>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取得振安公司不良債權之抵押品，其中部份機器設備目前因尚未供生產使用，於九九年第二季將其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土地成本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6,823 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六月底 0.83%～1.26%，九十九 年六月底 0.68%～0.92%	\$ 5,537,300	\$ 4,322,117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六月底 0.65%～0.89%，九十九 年六月底 0.68%～ 0.899%	4,066,656	1,035,678
銀行透支		
年利率一〇〇年六月底 0.554%～0.70%，九十九 年六月底 0.39%～ 0.415%	<u>436,537</u> <u>\$ 10,040,493</u>	<u>442,539</u> <u>\$ 5,800,334</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790～0.792	\$ 523,000
兆豐票券	0.710	450,000
台灣票券	0.650	200,000
萬通票券	0.800	<u>100,000</u>
		1,273,000
減：未攤銷折價		760
		<u>\$ 1,272,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400	\$ 510,000
兆豐票券	0.362~0.437	430,000
萬通票券	0.212	100,000
大慶票券	0.342	100,000
合庫票券	0.342	<u>50,000</u>
		1,19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28
		<u>\$1,189,672</u>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二十一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2,142,858	\$ 3,000,000
乙項授信	-	1,500,000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作 金庫等十四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	2,400,000	2,110,000
循環性借款		
兆豐銀行	375,000	-
合作金庫	375,000	-
土地銀行	25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250,000	-
台新銀行	<u>150,000</u>	-
	6,192,858	6,6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7,143	857,143
聯貸主辦費	<u>17,051</u>	<u>22,850</u>
	<u>\$5,318,664</u>	<u>\$5,730,00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

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丙項授信，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丙項授信及一〇〇年一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乙項授信。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3541% 及 1.0930%。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年利率為 1.1258%。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鴻立鋼鐵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4133%～1.4619% 及 1.5856%。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尚未動用。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率之加碼調整。

(五)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分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率為 1.4577%。

(三) 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378	\$152,11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88,106	-
應付水電費	54,726	76,537
應付出口費	46,396	32,025
應付燃料費	36,350	31,654
應付運費	34,600	44,381
其　　他	<u>81,282</u>	<u>70,405</u>
	<u>\$445,838</u>	<u>\$407,118</u>

十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268,248	\$298,228
應付設備款	144,196	74,026
其　　他	<u>16,105</u>	<u>421</u>
	<u>\$428,549</u>	<u>\$372,675</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45 千元及 4,52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 12.9%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40 千元及 24,091 千元。

十八、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此減資基準日訂為九九年九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3,803,312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二) 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869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743	743
	<u>\$343,612</u>	<u>\$345,084</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因業已於九十八年度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本公司因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 盈 餘 分 配	十 九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54,487	
現金股利	828,199	\$ 0.6
股票股利	<u>552,132</u>	0.4
	<u>\$1,534,818</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上述分配之現金股利尚未發放，列入應付股利項下；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 552,132 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將以一〇〇年八月六日為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九年六月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1,236</u>)	(<u>13,904</u>)
	<u>(\$ 37,814)</u>	<u>\$ 780</u>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調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或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長 期 股 權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3,842</u>	<u>105,636</u>	<u>149,478</u>	
期末餘額	<u>\$ 538,925</u>	<u>(\$ 182,284)</u>	<u>\$ 356,641</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51,458)</u>	<u>(306,087)</u>	<u>(457,545)</u>	
期末餘額	<u>\$ 379,872</u>	<u>(\$ 744,454)</u>	<u>(\$ 364,582)</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九年年上半年度</u>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409)	\$ 502,8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65	6,98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6,239	13,188
未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47,148	43,281
存貨跌價損失	17,521	-
退休金差異	(1,774)	(22,9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 7,026)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 6,203
其　他		
依課稅所得（虧損）		
估列之稅額(扣抵利益)	(20,836)	549,506
當期抵用虧損扣抵	(22)	(549,473)
認列虧損扣抵利益	21,1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292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4	4,3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2,108)	(39,69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83,13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183,133)
虧損扣抵	(19,818)	549,473
備抵評價調整	81,926	(509,7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40	(8)
所得稅費用	<u>\$ 4,444</u>	<u>\$ 4,31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應付折讓款	\$ 47,010	\$ 50,699
備抵存貨損失	107,484	-
進貨合約損失	89,039	43,281
其　他	<u>7,906</u>	<u>15,624</u>
	251,439	109,604
減：備抵評價	<u>247,695</u>	<u>108,220</u>
	3,744	1,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168)	(1,384)
其　他	<u>(3,576)</u>	<u>-</u>
	<u>(3,744)</u>	<u>(1,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u>\$</u> -	<u>\$</u> -
非流动		
虧損扣抵	302,829	117,817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188,686	202,650
退休金未提撥數	23,770	25,928
資產減損損失	76,103	76,103
其 他	<u>2,294</u>	<u>3,315</u>
	593,682	425,813
減：備抵評價	<u>593,682</u>	<u>425,813</u>
淨 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980	一〇三
3,023	一〇四
119	一〇五
1,404,546	一〇八
245,194	一〇九
<u>124,483</u>	一一〇
<u>\$ 1,781,345</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公司與鴻高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鴻立公司九十七年度當期（公司設立日九十七年七月）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1,075 千元及 1,082,163 千元。九十九年

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益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296,393	\$ 59,122	\$ -	\$ 355,515	\$ 368,639	\$ 82,558
勞健保	26,274	5,380	-	31,654	23,036	4,411
退休金	24,253	3,932	-	28,185	24,035	4,576
職工福利	103,822	17,589	-	121,411	99,635	16,179
其他	1,863	1,421	-	3,284	715	3,426
	<u>\$ 452,605</u>	<u>\$ 87,444</u>	<u>\$ -</u>	<u>\$ 540,049</u>	<u>\$ 516,060</u>	<u>\$ 111,150</u>
折舊 攤銷	\$ 816,876	\$ 5,369	\$ 20,954	\$ 843,199	\$ 579,996	\$ 6,745
	-	3,835	-	3,835	-	3,833

上述折舊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出租資產之折舊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二一、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每股盈餘，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u>(\$ 486,856)</u>	<u>(\$ 495,086)</u>	<u>\$ 2,953,510</u>	<u>\$ 2,953,518</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減：減資彌補虧損		1,380,331		1,684,57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80,331</u>		<u>1,380,331</u>

計算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例 18.06%）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是

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1.75 元增加為 2.14 元。

如附註十八所述，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其中盈餘轉增資 55,213 千股，其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擬編製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淨損）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34)	(\$ 0.34)	\$ 2.06	\$ 2.06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0,680	\$ 1,410,680	\$ 1,436,835	\$ 1,436,8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8,493	8,493	4,218	4,21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75,807	6,175,807	6,587,150	6,587,150
存入保證金	486	486	366	36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	620	8,141	8,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	1,87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14	81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97	697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皆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0,680	\$ 1,436,83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20	8,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79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1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97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967 千元及 4,897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41,359 千元及 549,35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216,300 千元及 12,387,484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分別為 904 千元及 365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82,528 千元及 70,743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0,771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2,002,351千元，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營運虧損、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一〇〇年六月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62,163千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碳）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CSGT)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當期交易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佔淨額		佔淨額	佔淨額		佔淨額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 139,222	1	\$ 426,145	2		
其　他	5,579	-	809	-		
	<u>\$ 144,801</u>	<u>1</u>	<u>\$ 426,954</u>	<u>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公司與中鋼公司分別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塗油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一〇〇及九九年上半年度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161,536千元及139,905千元。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 進　　貨

中　龍	\$ 2,106,764	10	\$ -	-
中　鋼	828,488	4	3,295,174	20
	<u>\$ 2,935,252</u>	<u>14</u>	<u>\$ 3,295,174</u>	<u>20</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中龍公司進貨金額，係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

4. 遲延貸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本公司於獲配價金

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1,257,034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其未實現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5. 權 利 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製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權利金支出分別為161,093千元及121,790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1,374千元及50,816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中龍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起開始交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數

	中 鋼 公 司	中 龍 公 司	合 計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應收借出料	37,045	-	37,045
本期借出料	34,775	-	34,775
本期還入或借入	(127,191)	(49,459)	(176,650)
結案差異	(653)	-	(653)
期末應付借入料	(56,024)	(49,459)	(105,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鋼公司	中龍公司	合計
<u>一九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應付借入料	(41,013)	-	(41,013)
本期借出料	40,127	-	40,127
本期還入或借入	(118)	-	(118)
結案差異	<u>1,004</u>	<u>-</u>	<u>1,004</u>
期末應付借入料	<u>-</u>	<u>-</u>	<u>-</u>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入扁鋼胚，依約本公司借料時應支付等額價金予中龍公司俟還料時收回，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料支付價金為951,9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上述應付借入料款2,102,928千元列入應付借料款項下。

7. 租 賃

(1) 子公司鴻立公司自一九九年九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行政大樓予中碳公司，租期至一〇二年八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720千元。

(2) 子公司鴻立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至六月及九十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年七月分別出租部分廠房儲區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一九九年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54千元及1,118千元。

8.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採購物料、保全費、董監酬勞及車馬費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一九九年上半年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 96,702	\$ -	\$ 74,780	\$ -
中 貿	46,375	-	41,306	-
中 鋼	38,878	-	29,028	1,416
中 冠	9,624	11,405	2,001	8,270
中 機	8,367	-	13,9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中保	\$ 6,671	\$ -	\$ 5,720	\$ -
聯鋼營造	1,915	-	8,075	6,440
中宇	-	6,145	498	54,633
其 他	<u>10,876</u>	<u>29</u>	<u>5,540</u>	<u>5,630</u>
	<u>\$ 219,408</u>	<u>\$ 17,579</u>	<u>\$ 180,915</u>	<u>\$ 76,389</u>

9. 出售下腳收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佔	該		佔	該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中聯資	\$ 251,317	38		\$ 206,240	35	
其 他	<u>22,912</u>	<u>4</u>		<u>1,178</u>	<u>-</u>	
	<u>\$ 274,229</u>	<u>42</u>		<u>\$ 207,418</u>	<u>35</u>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	該		佔	該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38,816	4		\$ 99,676	8	
其 他	<u>1,046</u>	<u>-</u>		<u>35,116</u>	<u>3</u>	
	<u>\$ 39,862</u>	<u>4</u>		<u>\$ 134,792</u>	<u>11</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66,033	9		\$ 97,749	7	
其 他	<u>25,804</u>	<u>1</u>		<u>23,734</u>	<u>2</u>	
	<u>\$ 191,837</u>	<u>10</u>		<u>\$ 121,483</u>	<u>9</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中 龍	\$ 951,909	91		\$ -	-	
中 聯 資	29,689	3		-	-	
其 他	<u>9,773</u>	<u>1</u>		<u>36</u>	<u>-</u>	
	<u>\$ 991,371</u>	<u>95</u>		<u>\$ 36</u>	<u>-</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帳面值	
	一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361,015	\$ 10,661,65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出租資產	163,020	74,828
非營業用資產	<u>859,667</u>	<u>932,830</u>
	<u>\$ 12,883,702</u>	<u>\$ 12,169,315</u>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因甲項聯貸（附註十四）分別提供該公司固定資產淨額 1,671,275 千元、出租資產 163,020 千元及非營業用資產 859,667 千元作為擔保，列入上述擔保品之子公司帳面價值並未銷除附註二三(二)第 4 項所產生之除列應收不良債權之淨利益。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595,426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1,298,924 千元，已支出 302,481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其中尚未履約計 340,000 噸，總價款約 66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分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合約損失估列入帳，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兩期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46,417	\$ -
本期提列	725,320	254,595
本期沖減	(447,977)	-
期末餘額	<u>\$523,760</u>	<u>\$254,595</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三。

(五) 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外幣匯率	新 台 幣	一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外幣匯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908	28.725	\$ 571,870	\$ 15,198
金 融 負 債		32.274		\$ 490,469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866	28.725	2,093,079	36,230
		32.274		1,169,27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四，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之情形參閱附表五。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中鴻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產業。

(二) 鴻立公司（鴻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三) 其他（鴻高及聯鼎）—鴻高，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尚未正式營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1,980,241	\$ 1,545,797	\$ 2,420	\$ -	\$ 23,528,45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352,815</u>	<u>198,301</u>	<u>-</u>	<u>(1,551,116)</u>	<u>-</u>				
收入合計	<u>\$ 23,330,056</u>	<u>\$ 1,744,098</u>	<u>\$ 2,420</u>	<u>(\$ 1,551,116)</u>	<u>\$ 23,528,458</u>				
部門（損）益	<u>(\$ 566,818)</u>	<u>\$ 63,081</u>	<u>\$ 1,737</u>	<u>\$ 24,537</u>	<u>(\$ 477,463)</u>				
利息收入						904			
兌換利益—淨額						66,02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820			
利息費用						(80,8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25)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208)			
稅前淨損						(490,642)			
所得稅費用						(4,444)			
稅後淨損						<u>(\$ 495,086)</u>			
可辨認資產	<u>\$ 31,708,847</u>	<u>\$ 5,707,742</u>	<u>\$ 78,284</u>	<u>(\$ 1,338,812)</u>	<u>\$ 36,156,06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2,532,483</u>			
資產合計						<u>\$ 38,688,544</u>			
<u>九九年上半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1,084,984	\$ 910,523	\$ 3,043	\$ -	\$ 21,998,5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189,677</u>	<u>103,590</u>	<u>-</u>	<u>(1,293,267)</u>	<u>-</u>				
收入合計	<u>\$ 22,274,661</u>	<u>\$ 1,014,113</u>	<u>\$ 3,043</u>	<u>(\$ 1,293,267)</u>	<u>\$ 21,998,550</u>				
部門利益	<u>\$ 2,951,242</u>	<u>\$ 37,989</u>	<u>\$ 177</u>	<u>\$ 11,586</u>	<u>\$ 3,000,994</u>				
利息收入						365			
兌換利益—淨額						15,33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鴻	鴻立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利息費用					(\$ 59,4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97)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476)		
稅前淨利					2,957,835		
所得稅費用					(4,317)		
稅後淨利					\$ 2,953,518		
可辨認資產	\$ 26,405,568	\$ 5,927,754	\$ 70,030	(\$ 1,423,723)	\$ 30,979,6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8,559		
資產合計					\$ 32,908,188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称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856,691	\$ 840,116 538,925 \$ 1,379,041	-	\$ 1,379,041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14,096	\$ 257,600	2	\$ 558,039	100.05.31 淨值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	31,110	100.06.30 淨值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108	99.12.31 淨值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557	100.06.30 淨值
	鉻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註 1)	10	(92,781)	99.12.31 淨值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註 1)	5	21,550	98.12.31 淨值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註 1)	2	14,214	99.02.28 淨值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註 1)	15	(9,957)	99.12.31 淨值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0	\$ 2,760,823	100	\$ 2,760,823	註 2 及 註 3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94,856	2,532,483	41	2,532,483	註 2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9,472	100	39,472	註 2 及 註 3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26,130	100	26,130	註 2 及 註 3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4,427	\$ 23,336 8,303 \$ 31,639	-	\$ 31,639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828,488	4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1	註 1	(\$ 163,198)	(8)	註 2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47,899)	(6)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註 1	註 1	280	-		
鴻立鋼鐵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貨	2,106,764	10	開立即期信用狀	註 1	註 1	-	-	註 2	
	CSC STEL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銷貨	(139,222)	(1)	裝船日(不含)起 7個營業日內電匯	註 1	註 1	-	-		
鴻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8,669)	(6)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22,615	40	註 2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47,899	99	每週星期二、五 L/C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280)	-		
			加工收入	(198,301)	(11)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32,836	58	註 2	

註 1：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式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 951,909 (註1)	-	\$ -	-	\$ -	\$ -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144,211 (註2)	17.96	-	-	144,211		-

註 1：係借入扁鋼胚於未來還料時應向中龍公司收回之價金，詳附註二三。

註 2：係本公司應付鴻立鋼鐵公司之代銷貨款 111,375 千元及應付加工費 32,836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期未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股利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初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2,760,823	\$ 2,760,823	\$ 13,155	\$ 13,155	\$ -	\$ -	子公司 (註)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1,152	2,001,152	230,594,856	41	2,532,483	2,532,483	(6,906)	(2,825)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39,472	39,472	1,481	1,481	-	3,900	子公司 (註)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56,366	2,600,000	100	26,130	26,130	130	130	-	-	子公司 (註)
								\$ 5,358,908	\$ 5,358,908	\$ 7,860	\$ 11,941	\$ -	\$ 3,900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額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347,899		6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1,250		-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3,666		-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0		-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94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98,301		1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836		-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375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86,974		5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872		-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1,831		-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93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3,590		-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8,563		-

註：係為出售物料。